

日治時期臺灣與菲律賓之體育交流——

以「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為例（1929—1941）*

陳世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

* 拙文撰寫過程中承蒙鍾淑敏老師、吳文星老師、陳鴻瑜老師的指導與斧正；初稿完成後，受吳文星老師之推薦至「臺灣教育史研究會」中發表，得到當時多位與會先進的指教與協助；至文稿完成後，受陳國棟老師之引薦，有幸參與「臺灣涉外關係學術研討會」；以及在寫作過程中師大歷史所王麒銘、曾令毅學長也曾多次與我進行討論並協助資料的收集；此外，匿名審查者的修改建議，都是本文寫作時的極大助力，謹此特致謝忱。

摘要

近代體育觀念發達之後，體育活動的項目不斷擴充，遊戲規則朝向定制化發展，體育競技活動也逐漸受到歡迎。長久以來，國家人民的體力與健康情形是評斷國力強盛與否的指標，透過舉辦國與國之間的體育競賽，各國國力的強弱也可顯示出來。因此除了國際間定期舉辦奧運之外，各區域、各國、甚至是各殖民地之間也經常舉行大小不等的體育競技活動。1920年代臺灣與菲律賓間也基於提倡體育、技藝交流的宗旨，於1929年至1941年間舉行「臺比交驪水上競技大會」。本文以此體育競技為例，藉由分析該活動肇始之契機、過程、經費來源、參與人員等層面以說明「臺比交驪水上競技大會」舉辦之經緯，並究明臺、菲兩地的體育交流模式。「臺比交驪水上競技大會」除了具有提升臺、菲兩殖民地體育實力的目的外，釐清日、美兩國關係的變化對兩國殖民地臺灣、菲律賓的影響，以及日僑在菲律賓的發展歷程後，可說明「臺比交驪水上競技大會」尚具有臺、菲親善交流的意義。此外，對積極促成臺菲體育交流的臺灣總督府而言，「臺比交驪水上競技大會」則可視為南進政策推動文化工作的一環。

關鍵詞：臺比交驪水上競技大會、南進政策、文化工作、親善交流、中澤亮治、加福均三

一、前言

國家人民的體力、健康情況是否良好素來是評斷某國國力強盛與否的指標，而在近代體育觀念逐漸盛行之後，體育活動的項目逐漸增多，且遊戲規則也越來越定制化，使得體育競技也慢慢受到歡迎，並吸引人們投入。國與國之間更開始藉由爭取競技場中的勝利以突顯本國之優秀，而這種國際體育競技的意義也適用於各列強之殖民地，因殖民地的人民若在體育發展上有優異的表現，除了彰顯出殖民統治的成功之外，對母國國力的發展也有一定的挹注。在此前提下各國間體育競技、交流的情形十分頻繁，除了世界性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外，各區域間也舉辦時間、規模不等的國際性競技活動以達到體育發展之目標。臺灣與菲律賓的地理位置上十分接近，兩地的交流也十分頻繁，在前述體育交流之意義下，12年間兩地曾六度舉辦「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關於此賽事的相關研究成果，目前僅林丁國在其博士論文〈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 - 1937）〉中略有提及，¹其討論中心是以該國際性賽事為例，比較臺灣體育發展概況與其他地區之優劣，但未全面的剖析該場賽事及該活動所衍生出來的影響與意義。

本文以先行研究作為基礎，進一步分析「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活動舉辦之背景、過程、參與人員及其所帶來之影響。由於菲律賓著名的亞洲研究學者Aurelio B. Calderon（1930 - 1983）在其*The turmoil of change in Philippine-Japan relations, 1565 - 1945*書中，²曾提出戰前日、菲間進行的體育競賽活動，實際上含有增進雙方認識的親善意涵之說法，而由臺灣總督府舉辦的「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是否同樣具有親善之功能呢？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文並不全然將「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視為單純的國際性游泳賽事來探討，而是將此競技比賽置於1920年代間日美關係、臺菲關係的發展脈絡下來討論，藉以釐清兩殖

1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 - 19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7月）。

2 Aurelio B. Calderon, *The turmoil of change in Philippine-Japan relations, 1565-1945* (Tokyo: Social Sciences Review of Waseda University, 1975), pp. 39-40.

民地間所舉辦的定期交流活動，對日、美之間逐漸加劇的矛盾態勢是否具有潤滑劑的作用？以及臺灣總督府在促進臺菲與日菲關係上是否具有輔助之功效。

二、臺灣與菲律賓交流之歷史

（一）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之關注

對於日本帝國而言，臺灣是其版圖中最南方的領土，與中國華南地區、東南亞諸國一衣帶水、位置十分接近，日本領有臺灣之後，第二任總督桂太郎時即有將「臺灣、華南、東南亞視為一體經營的目標」。而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時更明確的表示「南進政策整體說來即是獎勵內政、努力外交，盡量避免在國際上製造事端，並致力於在對岸清國與南洋地區占有通商上的優勢」云云。³由上可知，臺灣總督在推展南進工作一事上十分積極，再加上臺灣在地理形勢上的特性，因此臺灣在被日本統治之初，即被視作「南進基地」，為日本前進南支、南洋的踏腳石。

在總督府推展南進工作之際，菲律賓向來被視為重點的經營對象，原因在於菲律賓地處進入東南亞的關鍵位置，自幕末以來即成為日本的攻略對象。進入明治時期後，國家主義者德富蘇峰原先也樂見日本能在取得臺灣的同時，順手拿下菲律賓，但是卻終究未能如願，1896年德富蘇峰在《比律賓群島》一書中即表明「臺、菲二地恰如飛石般連成一線，躍不過去實在遺憾至極」的心情。⁴

1898年菲律賓革命之際，日本軍人與國家主義者表面上揮舞著「同為亞洲人」的旗幟，引發了私下協助菲律賓革命軍，向之輸送武器

3 中村孝志，〈臺灣と「南支・南洋」〉，《日本の南方関与と臺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年），頁5。

4 王麒銘，〈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頁115。

的「布引丸事件」。⁵1902年間在俄國的推波助瀾下，國際上流傳著美國要將菲律賓賣予日本的說法，雖然此事後來遭到美方的鄭重否認，但卻在日、美兩國之間引發若干問題。⁶其後，於1904年日俄戰爭之際，因菲律賓抗美分子反美、親日的活動再度勃興之故，使得日美關係陷入緊張，也促使美國在東亞外交政策上轉為積極，並對日本在菲律賓、夏威夷的進出活動十分疑懼。美日雙方激增的敵意，最終於1905年7月日本首相桂太郎與美國陸軍部長塔夫脫（William Howard Taft）作成「桂—塔夫脫備忘錄」後才初步獲得解決。此次會談的重點在於「美方承認日本在朝鮮半島的優先權利，而日本也相對地認可美國在菲律賓的統治」。⁷

（二）一戰後的國際情勢與排日風潮

迄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日籍移民在菲律賓的產業發展上，幾乎均呈現不需過多資本額即可進行的活動，除了移民個人充當勞工之外，商業方面也以所需資本額較少的雜貨商為主。⁸然而，這種在產業上無法深根當地的窘境，在一次大戰爆發後開啟了全新的局面，受到大戰景氣的衝擊，日資得以大量輸入菲律賓，並在馬尼拉開設商店、銀行支店等，且日人在當地的重要農產業——馬尼拉麻的栽培，在1917年時也達到高峰。⁹且，大戰結束後日、菲間的貿易量也未萎縮，至1929年止

5 布引丸事件：1898年美西戰爭之際，日本與菲律賓革命軍間達成協議，派遣了日本的幾位軍官參與菲律賓發起的獨立運動，軍官與欲送往菲律賓的武器都以「布引丸」載運前往菲律賓，然而該船卻在海上沉沒，武器與人員都未能運送至菲律賓。早瀨晉三，〈二つの大國アメリカと日本に翻弄されたフィリピン〉，收於荻原宜之、後藤乾一編《東南アジア史のなかの近代日本》（東京：みすず書房，1995年7月），頁36。

6 "Philippines for Japan Believed in Washington That the Acquisition of the Archipelago is Being Considered," Manila Times, January 16, 1902; "The Situation and The Remedy," Manila Freedom, January 16, 1902.

7 早瀨晉三，〈南方「移民」と「南進」：フィリピンにおける「移民、外交官、軍事工作」〉，《近代日本と植民地5》（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頁68-69。

8 根據早瀨晉三的研究成果可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日本在菲律賓的商業活動均以資本不多的雜貨商形態出現，然而之後在一戰特需的需求之下，日本在菲律賓的商業活動才得以挹注更多資金並擴大發展。早瀨晉三，〈南方「移民」と「南進」：フィリピンにおける「移民、外交官、軍事工作」〉，《近代日本と植民地5》，頁61-63。

9 大規模栽培馬尼拉麻的農場由原先的69個，增長至127個，且其中由日人經營者為82個，美人經營者有20個，而由菲人經營者則為19個。〈フィリッピンのダバオ〉，《臺灣・南支・南洋パンフレット》19號（臺北：拓殖通信社，1926年），頁12。

其貿易額僅次於美國，佔菲律賓總貿易額的10%。¹⁰由此觀之，一次大戰是日人在菲律賓經略的轉捩點，日籍移民的社會地位在一戰後出現了極大的轉變，晉升為菁英、企業家等支配者的角色，但也因為一戰後日人在農業、商業發展上漸於菲律賓取得一席之地，在與美人、菲人、華僑的競爭下，「排日風潮」又有逐漸升溫的趨勢。¹¹

在此期間菲律賓的「排日風潮」首先反映在菲律賓臨時議會1919年4月所提出的「公共土地法」（Public Land Act）上。¹²由於改革法案提出後需呈報美國總統核可才得以施行，然而在法案等待議決之際，日、臺輿論界早已一片譁然，認為「新土地法，如請美國大統領承認，則該地日僑事業，大被影響無疑」。¹³其後，該次土地改革法案經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批准後公佈。¹⁴法令內容正與之前輿論的預測一樣，「除美國市民、會社而外，概不許外人得有土地」的條文，無疑地對日人在菲律賓的農、商業擴展帶來巨大的影響。此外，1920年代間，由於日資產業在菲律賓快速的擴展，相對地對勞力的需求也較大，然而勞力輸入一事，卻與美國政府、菲律賓人的利益相衝突，因此在首府馬尼拉，由美方在背後煽動主使的排日新聞紀事層出不窮，對當地日商造成極大的困擾。¹⁵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菲律賓在1910年代末期至1920年代初期

10 平均而言，1921至1933年間，美國約佔菲律賓總貿易額的68%左右，憑藉殖民統治之利美國幾乎可說是獨佔菲律賓的商業利益。而至1929年止，日本在對菲貿易額上排名次之，佔10%左右的貿易額度，在商業擴展上已算十分成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比律賓の産業と貿易》（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1942年），頁46。

11 此處有關華僑在「排日風潮」中所扮演的角色，由於涉及的層面過廣，因此本文暫不處理。

12 菲律賓早在1902年時即由「菲律賓委員會」（Philippines Commission）制定「土地登記法」（Land Registration Act），此項土地法規的內容是「以個人名義買進、賣出的土地不可超過16公頃，以會社或組合的名義貸入、售出則不可超過1024公頃」。該法規制定的主要用意在於「勿使少數人持有過多的土地，以免造成對國民的危害」。1919年時提出的「公共土地法」則更嚴格禁止外國人在菲律賓取得土地。宮川次郎，〈政黨化の比律賓とゴム〉，《臺灣・南支・南洋パンフレット》98號（臺北：拓殖通信社，1928年），頁23-24。

13 〈比島新領土地法〉，《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4月3日，五版，6750號。

14 法案內容為：「比律賓新土地法，已於華盛頓，經威爾遜總統裁可施行，除美國市民、會社而外，概不許外人得有土地，又一人所得，限制為一公頃（約日制一町餘），一會社所得，不得越一千零二十四公頃，但外人在法未施行以前，所得土地，則無影響」。〈比島新領土地法〉，《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月19日，三版，7041號。

15 〈フィリッピンのダバオ〉，《臺灣・南支・南洋パンフレット》19號，頁15。

「排日風潮」盛行的原因，除了日人在經貿、政治方面的活動招致美、菲人不滿之外，國際性的排日風潮也是影響的關鍵點。菲律賓總督哈里森（Francis Burton Harrison）在1920年末傳出將因病去職的消息後，日方對繼任總督的人選一直密切關注，同年12月傳聞繼任總督者將會是同時期加州排日問題勃興之際，帶頭高唱反日者，¹⁶因而在當時引起一陣恐慌。然而美方後來仍決定由埃梅特（Charles Yeater）暫時代理菲律賓總督，這才稍為減緩了日人在菲律賓受到的壓力。由此可知，當時在美國各地勃發的排日風潮，其影響層面也波及了殖民地菲律賓的日人。

要言之，1920年代日人在菲律賓的各項產業活動，由於美人、菲人經貿關係、政治上的猜忌，加之當時國際間蜂起的排日風潮，使得菲律賓的日資產業受到極大的衝擊。在這波兇猛的反日浪潮下，日方的肆應舉措也就顯得格外重要，而在日人對菲律賓持續保持關注的情況下，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的經費補助、¹⁷調查事業¹⁸之推動均呈現極為積極的態度。儘管美、日關係隨著國際情勢時好時壞，但無論是美、日兩國，或是兩國的殖民地菲律賓、臺灣在經濟、社會、文化各層面都互有交流，以下即以體育交流活動為例，說明臺、菲間的交流模式。

三、臺灣與菲律賓的體育交流活動

（一）兩殖民地之體育發展概況

16 〈比島總督後任〉，《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2月1日，五版，6358號

17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國內興起一股南進熱潮時，臺灣總督府也推展「南支南洋政策」，支援南洋的日本私人企業，至1937年前為止受補助的菲律賓日人企業，計有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納卯（ダバオ）日本人栽培協會、ミンタル拓殖株式會社……等。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第34期（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4年12月），頁162-163。

18 臺灣總督府對南洋的調查研究是在南洋各地駐在的領事支援下進行的，當時總督府外事機關在菲律賓的馬尼拉、納卯兩地設有領事館，並以總督府外事課（部）事務官或囑託擔任兩地之領事。曹大臣，〈臺灣總督府の外事政策：領事關係を中心とした歴史的検討〉，收於松浦正孝編《昭和・アジア主義の実像——帝国日本と臺灣・「南洋」・「南支那」》（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年）。

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之後，開啟了臺灣近代體育發展的新頁，臺灣最早出現的各種近代運動項目可說皆由武德會所提倡，但是在臺灣統治初期，武德會提倡體育的目的並不是為了運動本身，而是為了那些鎮壓地方動亂、維持治安的軍隊、警察所提供的，且近似於「練武」形式的運動。1903年時由武德會事業支助成立的「體育俱樂部」成為廣大社會體育界發展中樞機關，開始參與各式運動的發展，如：自行車、網球等。¹⁹大正6年（1917）之後，由於各體育團體在其實力與社會體育普及發達之間無法配合之下紛紛解散。直至1920年時，才在總務長官下村宏的倡導之下，由北部網球協會、北部棒球協會、二葉會（陸上競技團體）三會合併成立「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以下簡稱為臺灣體協），並在全臺五州二廳及嘉義市下設置9個支部以發展體育運動。²⁰其會則規定本部事務所設於總督府廳舍內（第3條），並以總務長官為名譽會長（第8條），²¹至此帶有官方色彩之全臺性體育組織正式誕生。

作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在體育發展的要旨上與日本內地其實不盡相同。就統治者的立場來說，在殖民地臺灣發揚體育活動的目標有下列幾項，第一是為了征服酷熱的天氣，第二是為了抵抗病魔的侵襲，第三是為了達到同化的目的。²²除此之外，體育實力更是國家整體實力的綜合表現。又，誠如臺灣體協的創立者下村宏所言：「身為東洋人種的日本人，無論在壽命或體格上都遜於歐美人種」，因此鍛鍊健實的身體與精神是必要的，²³而殖民地人民體能發展之優劣，更是評判殖民統治成功與否之關鍵。基於上述考量，歷屆臺灣總督對體育活動的推廣可謂不遺餘力，而其中如田健治郎、內田嘉吉、伊澤多喜男等人更成立紀念財

19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年），頁5-6。

20 林丁國，〈殖民統治下的運動發展：以臺灣體育協會為中心的探討〉，《臺灣歷史學會會訊》第18期（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4年5月），頁54。

21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31。

22 村橋昌二，〈臺灣の體育運動〉，《臺灣時報》（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年1月），頁31。

23 〈臺灣體育協會の送別大會〉，《臺灣時報》（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1年8月），頁106。

團募集資金，專款專用補助臺灣體育的發展。²⁴

在統治者熱心提倡體育的態度下，臺人對體育活動參與情形也呈現逐漸增溫的趨勢。日治初期，臺人認為子弟在學校中接受「兵事體操」的訓練，將來學成後可能會被徵召去當兵，故而極力反對，因此可說當時臺人對體育的概念十分薄弱，並持有排拒的態度。1920年代之前，臺人對於體育競技活動幾乎皆不主動參與，但至1925年時，參與體育競技活動的臺人較過去十年間成長了一倍左右。²⁵由此可知，1920年代間在政府提倡及各體育團體的推廣下，臺人對體育的熱度較為提升，參與體育活動的態度也由消極逐漸轉為積極。

菲律賓在體育發展上與臺灣可說有相似的過程，自1898年美國統治菲律賓後，伴隨著近代化而來的新式「體育」觀念漸漸深入該地。而菲律賓體育快速發展的時期是在1910年之後，當時美國為了妥善保護菲律賓這塊領土，故派遣陸、海軍駐紮於當地，執行警備、防衛的任務，以駐守菲律賓的軍人為媒介，軍中用以休閒的各項體育活動即在菲律賓傳佈開來，近代的體育運動與競技也在菲律賓流行起來。²⁶由於屯駐軍隊中有許多人喜好籃球，因此籃球比賽是最早出現的體育競賽項目，且因該運動風氣的盛行，故不久後就組成「菲律賓籃球聯盟」，此團體可謂菲律賓體育競技團體之嚆矢。自1910年10月後陸續出現許多其他競技項目團體，如：田徑、棒球等，由於各個大小聯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形成當局管理上的困難，因此同年12月時將9個體育團體統合為一，聯合稱為「比律賓體育協會」（Philippine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簡稱PAAF）以便於管理。該協會成立後對菲律賓體育的發展貢獻良多，且在菲律賓總督府教育局的協助下，共同進行菲律賓全島的運動獎勵，並促進學校「體育教育」的發達。²⁷

24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 - 1937）〉，頁137 - 138。

25 村橋昌二，〈過去十年間の本島に於ける運動競技の推移〉，《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8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26年6月），頁156。

26 村橋昌二、船曳實雄、石塚長臣，〈比律賓體育視察報告1〉，《臺灣教育》317（臺北：臺灣教育會，1929年1月），頁84。

27 村橋昌二、船曳實雄、石塚長臣，〈比律賓體育視察報告1〉，《臺灣教育》317，頁86 - 87。

菲律賓一般民眾的體育取向，由於受到美國人的指導與影響，因此對於體育活動的普及與推廣有著極大熱誠，菲律賓各地都設有公共運動場，學校放學之後可見到許多學生在場地內練習的情景，且可供比賽使用的競技場地（有看台的體育場地）也不少，民眾可使用的體育相關設施堪稱完善。²⁸由於美人在體育活動方面的表現對殖民地的人民有著示範、引導的作用，在日常生活頻繁接觸之下，菲人喜愛的體育競技項目十分繁多，如：籃球、棒球、桌球、排球等。對菲律賓人而言，體育並非專屬於學生的活動，廣大民眾接受各種運動競技項目的指導後，皆可不斷練習，進而達到鍛鍊陶冶國民精神、身體的目標。²⁹

（二）臺、菲體育交流之契機

在近代體育觀念的薰陶下，臺灣與菲律賓兩地均在體育發展上有著長足的進步，而兩地最早進行的體育交流賽事是1913年以菲律賓、日本、中國為主辦國，每兩年舉辦一次的「遠東選手競技大會」（Far East Championships）。³⁰在此國際體育活動中，由於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兼臺灣體協名譽會長下村宏的努力，自第五屆（1921年）起臺灣代表也開始參與競賽活動，³¹並在臺北、臺中、臺南三地舉辦預選會，最後派遣了四位臺灣選手赴上海參與競賽。³²透過「遠東選手競技大會」之機，自1921年起臺灣與菲律賓已有體育交流之先例。除了臺灣與菲律賓間的體育交流之外，臺、菲的殖民母國日本與美國也自1926

28 雖然菲律賓的公用體育設施尚稱完善，但是在學校中卻恰好相反，學校中沒有網球場的設置，就算是在市區內優良的學校中也一樣缺乏，而未設置的原因都在於經費不足，此外，學校中也未興建室內體操場。阿部熊男，〈比島に於ける算術及體育教授參觀の印象〉，《臺灣教育》262（臺北：臺灣教育會，1924年4月1日），頁9。

29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第一回海外學事視察團復命書》（臺北：同編者，1926年），頁254 - 255。

30 賽事舉行地點由馬尼拉、上海、東京（大阪）等城市輪流舉辦，「遠東選手競技大會」共舉行過十屆，至1934年時因滿洲國欲參與比賽而導致大會章程更動，此事引發了日、中對立，促使中國代表退席，因此導致賽事停辦。有關「遠東選手競技大會」（Far East Championships）的競賽項目、舉辦日期與賽事勝負等內容可參見日本オリンピック・アカデミー編，《オリンピック事典》（東京：プレスギムナスチカ，1981年）或Erich Kamper, Encyclopedia of the Olympic Games（New York：McGraw-Hill, 1972）

31 〈臺灣から選手出場 極東オリンピック大會へ〉，《台灣日日新報》，1921年2月22日，七版，7441號。

32 〈極東オリンピック會出場臺灣代表選手決定二十日信濃丸にて出發醫學校講堂の送別大會〉，《台灣日日新報》，1921年5月15日，七版，7523號。

年起不定期舉辦日美「水上競技」活動。³³這些國際性體育賽事之舉辦，突顯了「體育即國力」的觀點，藉由在國際性體育賽事中得勝，可以此象徵國力之強盛。如下村宏所言：「日本人平均壽命比歐美人少了十年，這是不能忘記的大事，因此須將體育運動國民化，無論朝野官民、國家都應讓體育運動朝向普遍化的道路精進」，³⁴在這種考量下日本及其殖民地均熱衷參與國際性的體育賽事。

昭和3年1月15日總督府文教局村橋昌二、臺北高校教諭船曳實雄、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石塚長臣等人在提升體育實力的考量下，前往體育運動發達的菲律賓進行視察，並於同年2月29日返臺。³⁵選在這個時間前往的原因在於，馬尼拉在該年2月11日將舉辦盛大的嘉年華會（carnival），慶典舉辦期間，菲律賓各地也會舉辦各種運動大會，³⁶因此可說是視察菲律賓體育發展的良機，而此次體育視察團訪菲也是促成臺、菲雙方進行體育交流的幕後推手。村橋昌二等一行人在一次與菲律賓文教局官員宴會的場合上表示：

臺灣與菲律賓，一個是美國的殖民地，另一個是日本的殖民地，兩地之間僅隔著一巴士海峽而已，但卻甚少有交流的機會，實在深感遺憾，希望兩地可以運動為媒介，除了達到殖民地相互提攜的目的之外，也可作為進行其他形式交流的發端。³⁷

對於這個提議，當時菲方官員並未立即回覆，但在昭和3年11月時，菲律賓方面以「菲律賓業餘體育聯盟」的名義，公開地向臺灣總督府遞交戰書，臺灣方面也欣然接受這項提議。雙方達成進行體育交流的

33 〈水泳の本場布哇へ我が選手遠征多分世界的のレコードが作れやう〉，《台灣日日新報》，1926年5月17日，日刊二版，9351號。

34 下村宏，《東亞的理想》（東京：第一書房，1937年），頁92。

35 村橋昌二、船曳實雄、石塚長臣此次的菲律賓體育視察之後，撰寫了〈比律賓體育視察報告書〉，分別刊登在《臺灣教育》317、318號，以及《臺灣時報》1929年1月—5月的期數中，在視察報告書的內容中介紹了菲律賓體育運動的發展、官方及民間的體育設施、學校體育教育、體育團體等。

36 〈比島の體育界を視察に行く〉，《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月15日，二版，9949號。

37 〈スポーツに依る日比提携水泳選手來臺に就いて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16日，二版，10383號。

共識之後，接下來就開始擇定競技的項目。對臺灣的選手而言，較希望進行競賽的項目是棒球、網球與陸上競技，原因在於其他的比賽項目，臺灣本地的相關設備較不完備。但是，按照國際上的競賽慣例來說，主辦國家不僅要花費兩地往返的船費，也須支付競賽對手所需的費用，因此經過相關人士的議決後，在考量經費與競技場是否完備等因素下，游泳仍是較具對戰可能性的競賽項目。雖然就當時菲律賓的各項體育發展情況來說，尚有許多可以挑選的競賽項目，但對臺灣來說，卻以游泳競技較為符合各項條件，因此最終仍選定以「游泳」作為競賽項目。³⁸

競賽項目決定之後，為了商議並準備臺、菲水上競技相關事宜，1929年3月12日時，主辦單位臺灣體育協會的理事及游泳部、總務部的幹事在鐵道飯店開會商議，討論本次活動的舉辦經費6,500元的支出與收入方式。此次會談中也決議組成「實行委員會」來統籌策劃，以加福均三為實行委員長，並由加福氏另行挑選其他委員入會。³⁹而在首次競賽時間的議決上，臺、菲兩方的意見不一，對於原本已決定的比賽月份五月，臺灣方面基於菲律賓的氣候較熱，適合游泳的季節將比臺灣更早到來，因此若在五月就開始比賽，臺灣選手的練習時間將大幅不足。另外，臺灣學制放暑假的時間大概在七月，如果五月就要比賽的話，可能許多具學生身分的選手無法參與，⁴⁰因而希望延期至七月。但對於此提議，菲方以準備事宜早已開始籌畫為由而拒絕了，故而比賽時間雖經過爭議，卻仍然維持原先的決議。⁴¹由於首次的臺、菲水上競技大會是在臺灣召開，因此對於菲律賓選手來臺的規劃，也是會前重要的商議事項之一，在1929年4月4日的實行委員會會議中，正式公佈了菲律賓選手的行程規劃，同時也將此次體育交流的名稱定為「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

38 竹村豐俊，〈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に就いて〉，《臺灣時報》（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3年5月），頁105。

39 除加福均三之外，又遴選了14名委員，分別是小泉進作、菅沼三郎、船曳實雄、武田義人、原口竹次郎、村橋昌二、田中庄助、藤本秀松、田崎佐市、石塚長臣、松尾忠平、鴻澤吾老、吉田治久、尾形正作等。〈臺灣比島對抗水泳協議打合會〉，《臺灣時報》（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9年4月），頁10。

40 〈比島水泳選手十二名來月二十二日來臺競技の日取も決定したので本島側猛練習を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4日，三版，10401號。

41 〈臺灣側は七月を希望 準備に遺憾なきを期して 對比水泳競技〉，《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19日，七版，10386號。

會」（以下簡稱為「臺菲水上大會」）。⁴²

自1929年5月18舉辦第一次臺、菲水上競技後，直至1941年停辦，期間共舉行了6次競賽，然而，1929年臺灣總督府如此熱心花費精力、經費舉辦游泳競技的目的，除了可與菲律賓有更進一步的體育交流之外，也有與菲律賓親善友好的期待存在，透過時人的評論，可對1929年「臺菲水上大會」的舉辦緣由有更一層的認識：

1919年菲律賓制定排日的土地法後，島上的日人發展情況就出現了異常，而今日看來，在1919年土地法變更之前，日人即已獲得開墾權利的土地也很危險。原因在於土地法改正之際，適逢大戰景氣升騰，日人企業家無不趁機設法獲取土地，這種不謹慎的行為，使得菲律賓對我方產生了誤會，但至今時今日可說日本對鄰邦的領土完全沒有任何野心。而菲律賓若想改變政治上的步調需要花費極大的努力，為了這個目的，日、菲兩地之間的誤會必須冰釋，且相互協調也很重要……此次競技著重的是藉由體育與南洋諸國相提攜，並藉由體育進出南方地區，更是日、菲兩地達成相互諒解的重要契機……但要我方要特別注意，不可計較競賽的勝負，以免破壞親善交流的意義。⁴³

據當時在菲美人對日本佔有菲律賓土地的觀察，縱使菲律賓的法律明文禁止外國人取得土地，但日人仍透過與菲律賓女子結婚，或在菲人律師的協助下，利用菲律賓人充當人頭而獲取約68,797公頃的大片農地，以及廣大的未開發林地。⁴⁴關於日人在菲律賓的土地問題，曾在菲律賓議

42 菲律賓選手的行程安排為：昭和4年5月10日從馬尼拉出發，途經香港轉搭大阪商船廣東丸，15日在基隆登岸，經過兩天的休息之後，18、19日在臺北舉行競賽，26日時轉往臺中比賽，至6月2日時再赴臺南進行比賽，另外，在臺北的比賽結束後，會帶菲律賓選手前往北投、草山、角板山等地遊覽，而臺中的比賽結束後，會前往阿里山、嘉義、高雄與屏東遊覽，至於臺南的比賽結束後，則是返回臺北，略作休息後，於6月4日時由基隆出航，踏上歸途。〈委員會で決定した名稱臺比交驩水上大會色めく本島運動界〉，《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6日，二版，10430號。

43 〈スポーツに依る日比提携水泳選手來臺に就いて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16日，二版，10383號。

44 Wm. H. Anderson, The Philippine Problem (New York: Putnam's, 1939), pp. 267.

會中進行過多次討論，此問題更被排日人士大肆宣傳，強調日人在菲律賓公然違反土地法規，除了違法取得土地外，也造成菲律賓人就職困難等問題，這些負面評價讓日人在當地的產業活動受到很大的影響。⁴⁵

由此可知，日人在菲律賓確實做了招致反感的舉動，而當臺灣總督府漸次推展南進政策，希冀在經貿層面積極進出南洋的前提下，菲律賓這個南進發展的重點地域，若興起排日風潮，或無法信任日人的活動，都將是臺灣總督府向南洋發展的絆腳石。因此，對臺灣總督府而言，「體育交流」活動可適時扮演潤滑劑的角色，藉由雙方的定期交流，透過長期的接觸了解，期待逐步達成消除誤解及相互親善之目的。

四、「臺菲水上大會」之內容與影響

（一）活動概況

1、臺、菲間體育交流內容

背負著深遠意義展開的「臺菲水上大會」，在臺灣總督府從旁協助引導、臺灣體育協會的主辦下，正式於1929年5月18日在臺北東門游泳池展開第一次競賽活動，臺、菲雙邊的體育交流活動正式拉開序幕。

「臺菲水上大會」進行的詳細概況，如下表所示：

45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通商三：比律賓ニ於ケル排日問題〉，《議會調書》，分類號：議TS-19，頁216。

表一、「臺菲水上大會」相關紀事（1929—1941）

	舉行時間	地點	賽後參觀地點	勝負
第一次競賽	1929年5月18、19日	臺北	北投、草山、角板山	臺灣負
	1929年5月26、27日	臺中	阿里山、嘉義、高雄、屏東	
	1929年6月2日	臺南	返回臺北（6/4離臺）	
第二次競賽	1931年12月12日至12月14日	馬尼拉	— （12/18離菲）	臺灣負
第三次競賽	1933年5月13日至5月15日	臺北	16日總督官邸招待	臺灣勝
			17日淡水高爾夫球場、海水浴場、北投鐵道俱樂部	
			18日博物館、植物園、中央研究所、動物園 （5/22離臺）	
第四次競賽	1935年8月17日至8月19日	馬尼拉	バコロド（Bacolod）會見當地日僑、泡溫泉；イロイロ（Iloilo）參觀日本人小學校 （8/29離菲）	男子隊負 女子隊勝
第五次競賽	1937年5月15至17日	臺北	臺北市各地視察、草山、北投觀光、臺北一中、臺北二女見學	臺灣勝
	1937年5月23	臺中	—	
	1937年5月25	高雄	— （5/26離臺）	
第六次競賽	1939年9月1日至9月3日	馬尼拉	馬尼拉日本人會 （9/10離菲，9/14轉至香港參觀）	男子隊負 女子隊勝
第七次競賽	原訂1941年擇期舉行	臺北	—	—

參考資料：《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4日至1939年9月16日；大久保ユリ、山澤春枝、田中廣子，〈マーメンのマニラ遠征行〉，《婦人界》10（臺北：臺灣婦人社，1935年9月），頁75 - 77。

註：原訂應於1941年由臺灣主辦的第七屆「臺菲水上大會」，因其時正值太平洋戰爭爆前夕，日美關係陷入高度緊張，故而停辦。

從上表可知，「臺菲水上大會」定期為兩年舉辦一次，且主辦地點是由臺灣、菲律賓兩地輪流舉行，以達到雙方定期來往交流的期望。該活動持續舉辦過六屆，1941年欲進行第七次比賽前，主辦單位臺灣體育協會於該年1月間向菲律賓體育協會致送邀請狀，要求進行會前商討，但

遲至5月中旬仍未獲回覆，因此臺灣體育協會方面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向外發佈活動中止的消息。⁴⁶

雖然「臺菲水上大會」在日、美關係的惡化下宣告停辦，但是在交流的過程中，卻也使臺、菲雙方達到具體交流的目的。每回舉辦「臺菲水上大會」之際，由於往復臺、菲的船程需三日，雙方選手若欲前往他地參賽，幾乎都會提早五天左右的時間出發，以便到了當地尚有休息及練習的機會，而在這段時間中，代表團會受到當地總督的款待，宴飲之後再各自返回住宿的地方。結束了水上競技的賽程之後，⁴⁷主辦國也會盡地主之誼，帶選手至各地參觀。從上表中可看出，來臺灣參賽的菲律賓選手們通常是被帶往臺灣各地的風景名勝參觀，或到學校參觀，至於前往菲律賓參賽的選手們，其參訪的地區，通常是日人在菲律賓的重要發展區域，且來往的對象也多半是當地的日僑，如第四次競賽中，前往菲律賓參加水上競技的高雄高等女學校學生八城八重子，在其回臺後所寫的遊記中，特別表明「菲律賓日僑待人十分親切，而受到盡心款待之事，這輩子也不會忘懷，同時，也希望在菲律賓活躍的日本人，為了本國的發展與名譽，能夠奮鬥不懈」。⁴⁸此舉除了能讓這些參賽選手更了解日人在菲律賓的發展狀態之外，對在菲日僑而言，這些遠來的參賽選手對其也有慰勞、鼓勵的作用。

最後在雙方競賽的勝負方面，明顯可見臺、菲雙方在這總共六次的競賽中勢均力敵，但在前兩次的競技中均是菲方獲得勝利，由此也多少可以顯示出，在競賽初期時，臺灣方面在「游泳」這個競賽項目上的發展未臻純熟，也正如當時臺灣各界選手們所認為的，除棒球、網球與陸

46 〈臺灣、比島水上競技大會中止〉，《比律賓情報》第48號（東京：比律賓協會，1941年6月），頁104。

47 所有的游泳分類競技項目計有：自由式50、100、200、400、800、1500公尺；蛙式100、400、200公尺；仰式100、200公尺；接力賽200、400、800公尺；混合接力賽300公尺。〈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臺灣時報》（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9年6月、1929年7月），頁12、17。

48 八城八重子，〈比島遠征の感想〉，《婦人界》10（臺北：臺灣婦人社，1935年9月），頁78。

上競技之外，其他項目的相關設施仍未齊備。⁴⁹然至1933年第三回競賽之後，臺灣方面的表現即出現大幅的提升，⁵⁰尤其是在第四屆中（1935年）首次加入「臺菲水上大會」中的女子游泳競技項目，臺灣女子選手在競技中的表現更是可圈可點，在1935、1937、1939年三次比賽中，女子游泳競技項目全部獲得勝利，尤其是1935年第四回的比賽中，甚至獲得女子各類競賽全勝的佳績，⁵¹由此也可看出，「臺菲水上大會」的定期舉辦對臺灣的游泳運動有著促進的作用。臺灣的游泳選手為了在國際賽事中獲得亮眼的成績故而努力不懈。在該交流活動舉辦之初堪稱不足的游泳運動相關設備，也逐步獲得改善。例如為了擴充游泳選手的來源，各地的泳池不斷地增建，以培育更多選手參加各類游泳競賽，其中在首度加入女子游泳競賽項目的1935年中，被選入參賽名單中的高雄高女學生八城八重子就提及：「參加比賽的兩年前，學校的游泳池興建完成，經過兩年不斷的練習，終於有了獲選參賽的機會」，⁵²因此，「臺菲水上大會」活動對臺灣游泳運動之發展可說是頗有助益。

2、活動經費來源

前述已說明過依照國際競賽的慣例，主辦國家需花費選手兩地往返的船資，且對手所需的費用也須一併支付，而在第一次的「臺菲水上大會」的研商中，會中討論該活動所需花費的金額約為6,500圓，由於目前尚缺乏每次活動的詳細經費收支明細，因此無法準確的估算臺、菲體育交流所需之費用。而1937年在臺灣舉辦的第五屆「臺菲水上大會」，由於臺灣體育協會籌辦的經費不足，總督府方面念及該活動「對南進政策之推展頗有貢獻」，因此同意通過「（臺北）州費補助認可指

49 游泳的發展與設備的完善與否有著因果關係，游泳如果無法普及，幾乎都是因為設備不足的關係，臺灣的游泳發展就是在設備不足的狀況下，才導致普及程度低落，也造成與菲律賓的對戰在第一回中慘敗，第二回在令人惋惜的情況下也失敗了。青蛙，〈水泳を語る〉，《臺灣鐵道》248（臺北：臺灣鐵道會，1933年2月），頁113-114。

50 由於臺灣隊選手之實力大幅提升，因此該競賽名稱自第三屆起（1933年）由原先的「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改為「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笹盛治平，〈慘敗から戦勝へ臺灣の宿望成る臺比水上競技物語〉，《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8月11日，八版，12703號。

51 八城八重子，〈比島遠征の感想〉，《婦人界》10，頁79；在1937年第五回的競技女子游泳比賽的項目中，臺灣女子選手獲得26：4的壓倒性勝利，〈臺比第五回水上競技大會〉，《婦人界》4：6（臺北：臺灣婦人社，1937年6月），頁42。

52 八城八重子，〈比島遠征の感想〉，《婦人界》10，頁78。

令案」，支付補助金1,000圓，由其請示往返的公文書中，可了解1937年間舉辦的臺、菲競技活動之收支情形，下表為收入來源：

表二、臺菲對抗水上競技大會收支計算書（收入）

收入項目	明細	金額
補助金收入	臺北州補助	1,000圓
	臺北州追加補助	1,000圓
	南洋協會補助	400圓
入場費收入	指定席（218人）	1,090（人/5圓）
	一般席（2,079人）	2,079（人/1圓）
	學生席（1,682人）	841（人/50錢）
	小學生席（750人）	150（人/20錢）
預選會收入	參加費（36人）	36（人/1圓）
	入場費 （大人218；學生152人）	95元
	節目時刻表（290冊）	29（冊/10錢）
其他收入	參加費（53人）	53（人/1圓）
	節目時刻表1,226	122（冊/10錢）
	廣告	144元
總收入		7,041圓

資料來源：〈日比對抗水上競技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12年（1937）永久保存，第94卷10735冊（1937年9月1日）。

雖然其他年度的競賽收支金額不明，然而，由報刊上刊登的預選賽、正規賽事的門票販售消息，可得知入場費的價格，如：首次「臺比水上大會」舉行之際，門票價格為指定席3圓、一般席1圓、學生席50錢，至1935年第五屆活動舉辦時，指定席的價格已漲為5圓，並新增小學生席20錢的門票種類，⁵³而最終預選賽的預售票為45錢，但25錢的學生席及

⁵³ 〈臺比競技大會入場卷分有三種〉，《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14日，四版，10441號。

10錢的小學生席不開放預售。⁵⁴販賣門票的銷售點，依照席位的不同也有差異，若是購買指定席者，可致電文教局村橋昌二、專賣局酒課武田義人、中央研究所霜三雄，非指定席者則可至臺灣日日新報社運動用品部、臺北東門游泳池前購買。⁵⁵由1937年舉辦的「臺菲水上大會」之所需經費來看，以臺北州費兩度補助共2,000圓，主要是在於該活動對南洋親善交流確有正面之幫助。⁵⁶再由活動收入情形觀之，總督府相關機構的補助比例達34%，剩下的收入盡為舉辦活動之周邊利益。易言之，該活動經費的不足額可說都來自官方的補助。因此，「臺菲水上大會」之舉辦可說與官方立場相互配合，辦可說與官方立場相互配合，而臺、菲之間的體育交流活動，對於兩地間的親善交流也頗具意義。

（二）參與活動之成員

在臺灣方面，「臺菲水上大會」的參賽選手會在正式競技日前舉辦「豫選會」，「豫選會」會在競技日前三個月至數個月不等的時間中進行，⁵⁷以此選拔出正式參賽的選手，之後，獲選的選手們會接受「合宿」（集訓）練習的過程，直到正式參加比賽。如果當屆臺灣選手須至菲律賓比賽，那麼在出發之前通常會舉辦送別茶話會、激勵會等聚會以激勵選手士氣，並由臺灣體協名譽會長頒授國旗後再遠征。⁵⁸

而整體活動的事務處理者前述已提及，乃是由歷年來推動游泳運

54 〈遣比選手最終豫選會の前賣卷を發賣〉，《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7月25日，十一版，12686號。

55 〈臺比水上競技前賣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14日，四版，13329號。

56 〈日比對抗水上競技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12年（1937）永久保存，第94卷10735冊（1937年9月1日）。

57 以首屆「臺比水上大會」為例，是在1929年4月27、28日舉辦預選會。〈臺灣代表水泳選手 預選會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5日，第二版，10402號。

58 以1931年舉辦的第二屆「臺比水上大會」為例，是在1931年12月4日舉辦茶話會，並在同日由總督長官頒授日章旗。〈臺灣代表水泳選手預選會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2月5日，第七版，11369號。

動不遺餘力的加福均三博士⁵⁹組成實行委員會，會中共14名委員共同處理，包括籌畫、接待等事宜，本活動主辦單位臺灣體協下水泳部之部長中澤亮治⁶⁰也為籌畫該活動之核心人物。而在訓練選手方面，每屆均指派總教練與指導員數名，自「合宿練習」開始後督促選手進行練習，並為比賽進行時的選手負責人。首屆總教練齋藤巍洋為大阪每日新聞記者，曾獲1920年比利時舉辦的萬國奧林匹克運動會仰泳項目亞軍之榮銜，由於其在國際游泳賽事中的優秀經歷，故而在首屆「臺菲水上大會」中被招聘來臺擔任總教練。而其他各屆的總教練與指導員如：武田義人、藤本秀松、末松勝利、小林次郎等人，也均是游泳愛好者與優秀的游泳選手，故而成為訓練選手、督促對戰競技的總教練與指導員。

各屆參賽選手的情形概如附表（一）所示，在每屆參與的選手人數上，臺灣選手除了第一屆舉辦時人數多達22人以外，其他幾屆的參賽人數男子約12至18名、女子約6至11名不等，且當賽事在臺灣舉辦時人數會呈現較多的情況，這主要是由於人員遞補容易之故。至於菲律賓派出的選手人數男子約10至12名、女子約6至9名不等，在參賽人員的數量上變化極小。透過分析附表（一）可知，參賽選手的組成以學生為主，

59 加福均三，明治18年10月22日生，兵庫縣人，明治42年7月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學科畢業，歷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師兼中央研究所技師、臺灣肥料會社技師長、大日本人造肥料會設技師、高雄街長、高雄州協議會員、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大日本水上聯盟顧問等職位，就讀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起便是游泳運動的愛好者，來臺任官之初便積極提倡游泳運動，並關注游泳相關設施的整備，堪為開臺灣游泳風氣之先驅，1931年第二屆「臺比水上大會」舉辦時為臺灣選手團的總教練。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東京：湘南堂，1986年），頁27；〈博士列傳【六】理學博士加福均三氏〉，《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11日，第二版，9003號；鄭人豪，〈日治時期臺灣游泳運動史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1月），頁64 - 68。

60 中澤亮治，明治11年12月18日生，岡山縣人，歷任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技師、釀造試驗所研究員、技手、農商務省海外實業練習員、中央研究所技師、衛生警部勤務、研究所釀造部學部長、專賣局技師、中研工業部醱酵工業科長、臺北帝大教授、中研工業部長、臺灣體育協會水泳部長等職，為游泳運動愛好者，並於1935年第四屆「臺比交驢水上競技大會」舉辦之際前往菲律賓商談相關事宜。太田肥洲，《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年），頁67；〈博士列傳【八】農學博士中澤亮治氏〉，《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13日，第2版，9105號；〈中澤亮治發比律賓へ〉，《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2月10日，第一版，12522號。

佔全部參賽選手的75%，⁶¹而非學生身分的參賽者（民間社團團員、在職者）所佔比例約為18%（另有身分不詳者佔7%）。參賽者以學生居多，然非學生身分之參賽選手，在整體競賽中也頗具影響力，非學生身分的參賽者（以鐵團成員為主），計有四屆在「臺菲水上大會」中擔任主將的角色，由此可知其重要性。分析選手之出身可得知，男子選手以出身臺北高商、臺北一中、鐵團者居多，共佔全體男性選手的46%，女子部分則明顯地呈現臺北高女、臺中高女、高雄高女三校為主的情形，約佔整體女子選手的89%。若省略鐵團出身的參賽者不計，單看這幾間男、女子參賽選手最多的學校，可發現這些學校出身的游泳選手多在各級學校的游泳賽事中獲得優勝，⁶²且其母校素有培養優良游泳選手的傳統。⁶³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從表中可明顯看出各屆參賽者的重複性很高，雖然每屆都有一些新人參賽，但如橫井紀久夫、松村元義、陣內清、田崎尚一、齊川治久、大塚一止、宮木利彥等7人均是參賽高達四次的男性選手。而由於女子競泳的項目直到1935年才列入正式比賽之中，故僅舉辦過三屆，但參與過兩屆以上的女子選手也有7名。許多參賽選手雖繼續升學，但仍持續投入游泳比賽之中，並隨著技巧的日益成熟而擔任主將的任務，如：陣內清、宮木利彥兩人。

至於菲律賓參賽的選手方面，可參考附表（二）所列之名錄，此處因受限於資料有限，未能詳細查知各選手的身分背景，因此也無法進行較為深入的分析。僅在1933年第三屆「臺菲水上大會」舉辦時，由臺北醫專教授岡野丈雄為首，替參與競賽的臺、菲選手進行體力測定，由該份檢測報告中略可得知該屆菲律賓選手的情況。該屆菲律賓選手的平

61 當時輿論認為在游泳競技方面應朝向學生自治的方向邁進，不該以盡到水泳部、運動部部長的责任、保護學校的名譽為藉口，對青少年在游泳運動方面的發展多作干預，這樣會壓抑學生對運動的熱情，然而競賽若要獲得勝利，最重要的就是依賴學生的純真性情，因而以適性為主，讓學生自由發展。青蛙，〈水泳を語る〉，《臺灣鐵道》第248號，頁118 - 119。

62 鄭人豪，〈日治時期臺灣游泳運動史之研究〉，頁108 - 109。

63 參與「臺菲水上大會」的選手，除了多數出身於素有培養游泳選手之傳統的學校之外，其本身在臺灣的各項游泳比賽中也是常勝軍，而這些選手在學校中向來也被師長認為是游泳好手而受到重視，如1935年參與競技的女子選手八城八重子，出身於高雄高女，在她的成績明細表以浮貼方式加註評語，記為「游泳技術是臺灣最優秀的，她在游泳方面的技術與學業成績都有長足的進步……」，以說明該名學生之學習特色。引自高雄市立高雄女子中學藏，〈高雄高等女學校第九回第一種生徒明細簿〉，1932年入學1935年卒業，未編碼。

均年齡為20.6歲，臺灣選手的平均年齡則為18.8歲；而身分組成上有3名中學校或高等學校的學生，6名大學生以及4名軍人，從膚色來區分的話有4名白人、2名黑人、7名褐色皮膚者（推斷應為菲人），⁶⁴從上述資訊中僅可得知菲律賓選手的平均年紀比臺人選手大。而照菲律賓總教練Dr. Ylanan的觀點來看，臺灣選手的年紀較輕、經驗較不豐富可能是輸掉比賽的原因之一，⁶⁵而這點正與臺灣選手以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為參賽主要組成成員的情形不謀而合。在身分別方面，菲律賓選手也多以學生為主要參賽者，特別的是選手中以軍人身分參賽者，這或許與菲律賓體育發展中，軍人是提倡各式體育活動的先驅有關。另外，就上述資料可得知，菲律賓的參賽選手中不乏當地住民的參與紀錄，而臺灣的參賽選手中卻鮮見臺人的參與，因此當時的輿論也強烈呼籲，實有提倡臺人游泳熱潮的必要性。⁶⁶

綜而言之，在舉辦六屆「臺菲水上大會」中，臺灣參賽選手的特色在於：選手組成以學生為主，然非學生身分的參賽者在比賽中也佔有極重要的主導角色。男、女子參賽選手多半是由具優良競泳紀錄的學校中遴選而出，且選手本身在臺灣的各項游泳競賽中均為佼佼者。各屆參賽選手重複性頗高，但由於對游泳競賽的持續投入，許多經驗不足的參賽學生，至後期也因技巧的提升，而擔負競賽主將的任務，由此可見得競賽對於臺灣游泳界水準的提升效用。而若與菲律賓參賽選手相比，菲方選手也多見學生身分的參賽者，然而在平均年齡上卻略大於臺灣，相對而言經驗也較為豐富，這或許是前幾屆競賽中臺灣成績差強人意的原因之一。另外，「臺菲水上大會」中菲律賓人參賽的情況也較臺人踴躍，有論者以為臺人未能積極參與游泳競賽的原因是臺人對游泳活動抱持冷漠態度之故。⁶⁷

64 此次選手體力測定上另有臺灣總督府技師兼中央研究所技師曾田長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心理學教室中川彌一、臺北高等學校助教授船曳實雄等學者協助調查。〈第三回臺北對抗水上競技大會參加水上選手體力測定成績（二）〉，《臺灣教育》第386號（臺北：臺灣教育會，1934年9月），頁60。

65 〈臺灣的印象（上）比律賓ユラナン博士述〉，《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7月13日，第五版，10501號。

66 青蛙，〈水泳を語る〉，《臺灣鐵道》第248號，頁115。

67 此論點請參見鄭人豪，〈日治時期臺灣游泳運動史之研究〉，頁169 - 184。

（三）交流成果與影響

1、臺灣游泳界的進步

在達到臺、菲交流親善的目的之外，舉辦「臺菲水上大會」能為臺灣游泳界帶來多大的提升效益，也是眾所矚目的焦點，1929年首次舉辦臺、菲水上競技活動時，就對戰的結果來看，菲律賓獲得全勝的戰績，而臺灣方面事後也多以「慘敗」、「大敗」來形容第一屆臺、菲水上競技的結果。⁶⁸菲律賓總教練Dr. Ylanan是將臺灣大敗的原因歸咎於「參賽選手年齡尚輕」，並表示「正由於選手年紀尚輕，未來的發展將會不可限量」，也期許往後兩島之間可以相互切磋，藉由水上競技活動的定期舉辦來刺激雙方的游泳發展。⁶⁹對臺灣游泳界而言，透過臺、菲水上競技的舉辦，游泳選手在與他國選手的競賽中獲得刺激，更成為督促進步的動力，⁷⁰雖然第二屆「臺菲水上大會」的競賽成績仍是差強人意，臺灣方面的時論多以「惜敗」兩字來描述此次對戰的結果。⁷¹臺灣選手在兩次比賽中盡皆敗北，或許與參賽選手多以學生為主，對戰經驗不甚豐富有關，但能與菲律賓的游泳選手進行兩年一度的游泳競賽，對參賽選手而言卻是極為難得的比賽經驗。曾參與第二屆「臺菲水上大會」比賽的選手小林次郎於紀行中寫道：「菲律賓在體育發展上都堪稱為臺灣的前輩，無論是他們對運動的態度、運動的普及程度、對體育活動的熱心程度上，都是臺灣在運動發展上可供學習的楷模」。⁷²因此與菲律賓進行體育交流一事，對臺灣體育界的良性發展的確具有深遠的意義。

「臺菲水上大會」之舉辦除了能定期讓臺灣游泳選手與外國選手相互切磋，獲得寶貴的比賽經驗，並有刺激進步的作用之外，對臺灣女

68 同好會水泳部，〈第三回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を前に〉，《臺灣鐵道》第249號（臺北：臺灣鐵道會，1933年3月），頁88。

69 〈比島選手一行きのふ歸る臺灣の好印象に酔ひながらバクビヤ丸で『さよなら』〉，《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6月6日，第七版，10464號。

70 竹村豐俊，〈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に就いて〉，《臺灣時報》，頁108。

71 K.O生，〈臺比水泳大會を見る〉，《臺灣鐵道》第301號（臺北：臺灣鐵道會，1937年7月），頁38。

72 小林次郎，〈國際水泳 比島遠征記對比水泳戰に雪辱の夢破る〉，《臺灣鐵道》236（臺北：臺灣鐵道會，1932年2月），頁40。

子游泳風氣的提升與女子游泳競技的強化也具有很大的功效。1920年代臺灣的運動風氣大開之後，女性也漸漸開始投入各式的體育活動，然而在游泳運動的參與上，卻顯得並不踴躍，這與當時的「保守」思維有關。雖然某些婦女已開始享受游泳帶來的夏日清涼，但是對於這樣帶有女性身體解放意涵的活動，儘管日人自維新以來的開化和衛生保健思想，並非全然站在反對的立場，但保守的聲音仍舊會出現，因而也多少限制了女性參與游泳活動的自由。然而隨著女學校中游泳教育的實施與女子競泳活動的舉辦，女子參與游泳運動也逐漸成為常態。⁷³且自1929年以來每年定期舉辦的「全島女子中等學校水上競技大會」，⁷⁴也培養出許多優秀的女子游泳選手。「臺菲水上大會」雖然在1935年（第四屆）時，由菲律賓方面提議之後，才正式將女子競泳納入比賽項目，⁷⁵但大會也在非正式的友誼賽中也安排了女子競技，⁷⁶故臺、菲水上競技的預選會中也會選出適合參賽的女子選手。⁷⁷當時包括「臺菲水上大會」在內的女子游泳競賽，都是強化女子競泳活動的主要推動力量。另外，臺灣女子選手在1935年、1937年、1939年的臺、菲水上競技大會中獲得全勝，這點無疑地顯示出臺灣女子在游泳運動上進步。女性參與游泳運動一事已逐步跳脫過去以保守眼光看待的情形，而這些參與國際性水上競技的女子選手，更以亮眼的成績證明臺灣女子游泳界的實力。

然而，令人感到較為惋惜的是，「臺菲水上大會」的舉辦雖然對臺灣游泳界的整體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但這種影響力卻未在臺人身上發酵，在整個臺、菲水上競技大會中鮮見臺人的參與。⁷⁸菲律賓總教練Dr.

73 鄭人豪，〈日治時期臺灣游泳運動史之研究〉，頁108 - 109。

74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427。

75 〈臺比對抗水上競技 種目で意見が對立 勝負にこだはる比島の主張〉，《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3月23日，第七版，12563號。

76 〈オープン競技も加へ女子をも參加させる臺南の臺比水泳大會の陣容〉，《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3日，第五版，10430號。

77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424。

78 在臺人參與「臺比交驛水上競技大會」一事的討論上，林丁國〈殖民統治下的運動發展：以臺灣體育協會為中心的探討〉一文中，引用竹村豐俊編纂之《臺灣體育史》一書，將參與第二屆「臺比交驛水上競技大會」的「陳內清」視作是該活動中唯一參與比賽的臺灣人，然而檢視全書可發現陳內清應是日人選手「陣內清」之印刷錯誤，在接下來的幾屆賽事中仍可見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學生陣內清參賽的身影，其與參與第四屆水上競技大會的陣內勇為兄弟關係，而陳內清卻未在其他游泳相關的新聞、紀錄再度出現，故而推定是印刷錯誤之故。

Ylanan對於首屆「臺比水上大會」完全沒有臺人參與的情況也感到十分失望，原因在於：

為了臺灣及菲律賓之間的交誼才有本次的計劃……原本估計應是臺灣人與菲律賓人間的競賽活動，並另外安排某些特定的競技讓日本人參與。但事實卻與預想的情況不同，臺灣參賽的選手們受到由大阪招聘而來的奧運選手訓練，接受訓練者都是中學校、高等學校與帝國大學的日人學生。⁷⁹

除了菲律賓總教練對此事感到失望之外，臺人本身也對沒有任何一個臺灣人參與該活動感到憤慨，並認為臺人經此役之後，必定要在體育方面相互提倡獎勵才行。⁸⁰然而，在舉辦六屆的「臺菲水上大會」中，也並非全然未見臺人的身影，在1937年舉辦的第五屆中部競技場次中，有一名參加男子200公尺蛙式競賽的臺人選手張本幸。⁸¹除此之外，更無其他臺人參賽。雖然在臺、菲水上競技賽事中曾有過臺人選手參賽的紀錄，但整體看來臺人選手的參與猶如鳳毛麟角，且並非出現在最主要的臺北競技場次中。由此可知，臺人選手在「臺菲水上大會」中的確未能扮演關鍵的角色，對這項賽事而言也是美中不足之處。

2、達成親善目的

「臺菲水上大會」得以進行的契機，除了具有舉辦國際性的體育交流活動，在競技場上一較高下的目的之外，在計劃之初也被賦予「親善交流」的使命。1929年舉辦第一屆「臺比水上大會」時，大會的閉幕辭中即提及「希望藉由本大會的機緣，創造兩島間更加緊密來往的契機」。而菲律賓選手團的總教練Dr. Ylanan則在謝辭中以「本次交流過程充分發揮了大會強調的『交驩』精神」回應，⁸²由此可充分了解臺、

79 〈臺灣的印象（上）比律賓ユラナン博士述〉，《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7月13日，第五版，10501號。

80 吳密察、吳瑞雲編，《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年），頁655-656。

81 〈戰機愈よ熟す臺比交驩中部水上大會出場兩軍選手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23日，第八版，13348號。

82 〈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臺灣時報》（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9年6月），頁12。

菲水上競技大會舉辦之主要目的即在於促成兩地的親善交流，且雙方也頗具共識。活動的宗旨至第五屆活動舉辦時也仍舊鮮明，由臺灣總督府的角度觀之，競技活動仍具有「南進政策進展、奠定國際親善基礎」的效果。⁸³

至於活動帶來的實際交流成效，或可由兩地參與活動的成員的反應來看，例如：1929年第一屆「臺比水上大會」舉辦時，率領菲律賓選手前來的Dr. Ylanan總教練，在訪談中提及：「尚未抵達臺灣之前，原本認為此地臺人較日人為多，在臺日人或許會出現臺灣化的傾向，然而，參訪過後才發現臺灣是個頗為日本化的地方……」。⁸⁴1935年前往菲律賓參與第四屆「臺比水上大會」的女子選手田中廣子在紀行中，也對馬尼拉的市容有若干描述：「馬尼拉登岸後，馬車與電車令人感到新奇，建築物看起來也十分宏偉，但是拉馬車的馬會在道路上遺留糞便，使得街道髒汙而不太美觀……」。⁸⁵類似這樣的心得在其他成員的遊記、訪談中都可得見。由此可知，選手在當地的參訪行程，最能助長雙方對彼此的認知，並藉此了解兩地的發展情況，因此「臺比水上大會」的舉辦的確有效地使參與成員們對臺灣、菲律賓各自有了更進一層的認識，這無疑地是親善交流重要的意義所在。

另外，臺、菲水上競賽活動中重要的事務參與者中澤亮治，在其擔任中央研究所技師期間，曾對臺灣酒輸出南支、南洋一事表達過高度的熱誠，⁸⁶而1935年前往菲律賓商談臺、比水上競技項目時，為了其工作職掌上的需求，也採集了許多當地的醱酵微生物回臺進行研究。⁸⁷就上述事例來看，中澤亮治對於拓展南支、南洋貿易的企圖以及釀造研究的熱情，或許也在臺、菲水上競技活動中得到回報。臺灣方面在這項體育

83 〈日比對抗水上競技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12年（1937）永久保存，第94卷10735冊（1937年9月1日）

84 〈臺灣の運動界普遍化してゐるのが良い〉，《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6月7日，第五版，10465號。

85 〈マーメンのマニラ遠征行〉，《婦人界》10，頁75。

86 〈臺灣の酒政策は 外國輸出の獎勵〉，《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2月23日，第七版，10663號。

87 〈臺比對抗水泳は八月中の三日間比島側は新進が出場するメキシコ丸高雄入港中澤亮治技師談〉，《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3月20日，第七版，12560號。

交流中所獲得的收穫，如：南洋地區經貿發展的可能性、研究資料的取得等，在整體的交流過程中也許並非主要目的，但在這些方面卻也並非是全無斬獲。

然而，雖然從活動進行的過程中可看到雙方友好的互動關係，但卻無法斷言臺、菲水上競技活動的親善意義在兩地可發酵到何種程度，唯從該活動從1929年首次舉行後，持續至1941年日美關係極度緊繃後才宣告停辦的情形觀之，「臺菲水上大會」對臺、菲兩地親善一事上，應是默默地發揮影響力，並存在著繼續舉辦的必要性。

五、結論

「臺菲水上大會」的舉辦除了達到提倡體育競技活動的風氣之外，對臺灣游泳界的發達也帶來極大之影響，尤其是對臺灣游泳選手的培育以及選手實力之增進上有很大的助益，也間接強化了臺灣游泳設施之整備，且臺灣選手自第三屆賽事始逐步呈現出亮眼的對戰成績，對統治者日本而言，這也是在國際上突顯日本國力的良機。

在體育交流的意義之外，「臺菲水上大會」在舉辦之初也被賦予親善交流之使命，由於該活動定期舉辦、歷時甚長的特性，故而在臺、菲關係的拓展上具有頗為特殊的意義。就賽事舉行的時點觀之，頗有欲消弭美人、菲人「排日風潮」的意味存在。然而就該活動進行期間菲人對日人的態度觀之，島上素來存在的親日、排日風潮仍舊存在，而造成菲人親日、排日態度的原因，也與該體育賽事舉辦與否無明顯之關係。但若單就參與過「臺菲水上大會」的成員們對待日人的態度來看，擔任菲律賓選手總教練身分的Dr. Ylanan，在1942年日軍進佔菲律賓後，對日人仍抱持著如往昔般較為親近的態度，並協助日本軍政府發揚體育精神。⁸⁸由此可知，定期舉辦的體育親善活動，確實多少影響了個人對日

88 〈南方圈の體育を見る（三）戦ひ抜く體力創造日本の剣道に深い關心比島の巻／民族意識昂揚への轉換〉，《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7月4日，第二版，15566號。

人的觀點，並在日軍佔領菲律賓後，對日人採取協力的態度。

以宏觀的角度觀之，定期舉辦的「臺菲水上大會」或可視為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下文化工作⁸⁹推進的一角，雖無法成為轉換菲人排日情緒的關鍵要素，但營造出友好、親善的氛圍卻是日人拓展經貿關係、謀求菲律賓產業利益的媒介，也可藉由交流以獲得對菲律賓之相關認識，至於臺、菲之間的體育交流在總督府的文化工作推動上究竟具有何等意義，是值得再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89 所謂文化工作的定義包括報導、宣傳機關、教育體系的設置，以及醫療、觀光、學術與技藝之交流。〈各方面之權威者を網羅けふ熱帶産業調査會〉，《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0月20日，一版，12772號。

附錄

附表一、各屆「臺菲水上大會」臺灣選手一覽表

年度	選手名	身分別	備註
1929年（第一屆）	（主將）霜三雄	臺北帝國大學	總教練：齋藤巍洋 事務指導員：山口 太平
	神保幸雄 橫林輝美治	臺北高等學校	
	武田勉 淺野重雄 鈴木一夫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金子正久 橫林紀久夫 河村公樹 淺井透	臺北一中	
	岡田廉一	臺北二中	
	西田孝雄 永島英一	嘉義中學校	
	零石敏政	臺南一中	
	藤本賴廣	臺南二中	
	打越實	臺北工業學校	
	久野忠雄	醫專	
	富樫定次郎	南師	
	原田義郎 森吉夫	臺北（身份不詳）	
	松村元義 磯崎信雄	臺南州（身份不詳）	
1931年（第二屆）	（主將）小林次郎	鐵團	總教練：加福均三 指導人：藤本秀松
	藤本賴廣	鐵團	
	金子正久 高尾修一	臺北高等學校	
	陣內清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橫林紀久夫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淺井透 田崎尚一	臺北一中	
	小野四郎 齊川治久	臺中二中	
	山口彰	臺中（身份不詳）	
	松村元義	臺南州（身份不詳）	

日治時期臺灣與菲律賓之體育交流——
以「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為例（1929—1941）

1933年（第三屆）	（主將）山口彰	臺中（身份不詳）	總教練：武田義人 指導員：藤本秀松 助指導員：小林次郎
	手塚仁	臺中（身份不詳）	
	陣內清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橫林紀久夫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高尾龍實 大塚一止 平野亮 田崎尚一 大本陽之助	臺北一中	
	川田洋二	臺北二中	
	英太郎 齊川治久 田口正之	臺中二中	
	宮木利彥	臺北工業學校	
	月岡毅 松村元義 藤本賴廣 安元清	鐵團	
1935年（第四屆）	男子選手		總教練：武田義人 指導員：村橋昌二
	（主將）松村元義	鐵團	
	本田強	鐵團	
	大野一夫 陣內清 田崎尚一 □□三郎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陣內勇 齊川治久 大塚一止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吉田三郎	臺北一中	
	川田洋二	臺北二中	
	福島隆治	臺中二中	
	宮木利彥	臺北工業學校	
	女子選手		
	小山道子 金村那美子	臺北第一高女	
	田中廣子 山澤春枝 大久保ユリ	臺中高女	
	八城八重子	高雄高女	

1937年（第五屆）	男子選手		總教練：武田義人 指導者：藤本秀松 小林次郎、末松勝利
	（主將）陣內清	鐵團	
	橫林紀久夫 長岩清 宮崎民勝 柳澤榮三郎	鐵團	
	宮木利彥	遞信部	
	小林五郎	臺北帝國大學	
	川口不羈男 田崎尚一 加藤政之助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	
	齊川治久 大塚一止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友成靖 田口正之	臺中二中	
	昇地正一	大倉商事	
	河津憲太郎	臺灣鑛業	
	女子選手		
	（主將）金村那美子	臺北第一高女	
	小山道子 松井合子	臺北第一高女	
	田中廣子 山澤春枝 迫登志子 松島靖子 先本和子 大久保ユリ	臺中高女	
	屋久千松	高雄高女	
	金子ミオ	遞信部	
1939年（第六屆）	男子選手		總教練：武田義人 指導者：藤本秀松 、末松勝利
	（主將）宮木利彥	遞信部	
	大塚一止	臺北帝國大學	
	川口不羈男 平野亮平 佐佐木勲 笹原敏郎 宮地民雄 尾鼻松太郎	台北高等商業學校	
	友成靖	臺中二中	

	齋藤博	高雄中學
	稻富和雄	中學校（校名不詳）
	三宅峰夫	工廠職員
	女子選手	
	松井和子 江間絢子 吉富敏子 金村那美子 和田町子 後藤久子	臺北第一高女
	佐佐木好子	臺中高女
	野上恭香	高雄高女
	屋久千松	高雄旭公學校教師

資料：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年），頁403—407；同好會水泳部，〈第三回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を前に〉，《臺灣鐵道》第249號（臺北：臺灣鐵道會，1933年3月1日）；〈臺比對抗水上競技臺灣代表選手決る 男子十三名、女子は六名八月十一日高雄から乗船〉，《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07月29日，第七版，12690號；〈榮譽に酬るよ女軍は好調躍進 背、平泳に又新記録 臺比水上最終豫選終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05月3日，第8版，13328號；〈選ばれた水の精鋭對比競技に臺灣を脊負ふ廿一選手古豪五名の他は皆初出場〉，《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8日，第8版，14151號。

附表二、各屆「臺菲水上大會」菲律賓選手一覽表

年度	選手名（仮名）	備註
1929（第一）	サナカスチン（San Augrtin）	總教練：ユラナン （Dr. Ylanan）
	タンシ（Tansi）	
	ウルカ（Ulka）	
	サンタカン（Tuburan Tamse）	
	ジユキラム（Jilsirum Adjaludin）	
	ジャカリア（Jakaria Anqkang）	
	アリー（Abdurahlman Ali）	
	アラサツド（Arasad Alpad）	
	ラグアタン（Laguatan）	
	タヒル（Tahil Asdai）	
	イルベフオンソ（Teofio Yldefonzo）	
1931（第二屆）	アラサツド（Arasad Alpad）	總教練：ユラナン （Dr. Ylanan）
	サンタカン（Tuburan Tamse）	
	アリー（Abdurahlman Ali）	
	ジユキラム（Jilsirum Adjaludin）	
	イルベフオンソ（Teofio Yldefonzo）	
	タヒル（Tahil Asdai）	
	ジャカリア（Jakaria Anqkang）	
	Donato Gabadng	
	Nemesio Loteyro	
	Adolph Cristiansen	
	Tomas Agpoon	
	Mieuel Bartolaso	
1933（第三屆）	アリー（Abdurahlman Ali）	總教練：ユラナン （Dr. Ylanan）
	アラサツド（Arasad Alpad）	
	イルベフオンソ（Teofio Yldefonzo）	
	クリスチヤンセン（Adolph Cristiansen）	
	バウ	
	ジキラム	
	サントス	
	クーバー	

	デムダム	
	ムーナー	
	ダツドレイ	
1935（第四屆）	男子選手	總教練：ユラナン (Dr. Ylanan)
	アラサツド (Arasad Alpad)	
	イルベフオンソ (Teofio Yldefonzo)	
	ヌカヤ	
	ミサア	
	ジキラム	
	ダズマン	
	アルバツト	
	リツトル	
	エリマサヤ	
	ララザバル	
	フランシスコ	
	オリヴアレス	
	女子選手	
	ロザダ	
	ルバオ	
	ツグル	
	ゴンザカ	
	エベリン・サンテ	
	ジャセフア・コンチャ	
1937（第五屆）	男子選手	總教練：A.アリー (Abdurahlman Ali)
	イルベフオンソ (Teofio Yldefonzo)	
	アラサツド (Arasad Alpad)	
	ミサア	
	サントス	
	チキラム	
	オビアル	
	ララサバン	
	フランシスコ	
	トリニダツト	
	ボヌスオルセオ	
	女子選手	
	ロザダ	

	ルバオ	
	バリレ	
	リホール	
	ガルシヤ	
	ラバエン	
	ゴンザカ	
	オベユテス	
	サウデイン	
1939（第六屆）	男子選手	總教練：A.アリー （Abdurahlman Ali）
	イルベフオンソ（Teofio Yldefonzo）	
	チキラム	
	カシヤム	
	オビアル	
	サントス	
	バリレオ	
	ドボンス	
	サランット	
	ララサバン	
	サングラオ	
	トリニダット	
	フランシスコ	
	女子選手	
	ロザダ	
	ルバオ	
	リホール	
	ガルシヤ	
	ゴンザカ	
	ゴンツツ	

參考資料：竹村豊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年），頁403 - 407；〈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けふ東門プールで愈よ戦の火蓋を切る臺灣軍の雪辱成るか比軍が三度連勝するか〉，《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13日，第七版，11889號；〈日米・臺比兩水上競技大會（第一日）日本軍躍進シて斷然優勢を示す小池、遊佐の奮闘目醒し 米軍7 日本軍14〉，《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8月18日，第七版，12710號；〈日米・臺比兩水上競技大會（第二日）タツチの差（四百米自由型）で 根上惜しくも敗る 日米の差僅かに二點〉，《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8月19日，第七版，12711號；〈日米・臺比兩水上競技大會（第三日）

見事に米軍を破り水上日本の再制覇成る吉田少年、二百米背泳に力闘し日本新記録を樹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8月20日，第七版，12712號；〈紙上臺比水上競技（1）第一日はリード男子も女子も〉，《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11日，第十二版，13336號；〈紙上臺比水上競支（2）二日目は關ヶ原 女子は大勢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12日，第十二版，13337號；〈臺比水泳開幕〉，《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1日，第八版，14175號；〈勝敗は今日がヤマ 問題は二百米平泳に尾鼻の喰込み 臺比水泳第二日豫想／男子自由形四百米／女子自由形百米／男子平泳二百米／女子平泳二百米〉，《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2日，第八版，14176號。

註：由於無法取得更進一步菲律賓方面的資料，因此人名部份僅列出日文仮名。

參考書目

中文

一、專書

吳密察、吳瑞雲編

1992年 《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林丁國

2004年 〈殖民統治下的運動發展：以臺灣體育協會為中心的探討〉，《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8：50-66。

2009年 〈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鍾淑敏

2004年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149 - 194。

王麒銘

2005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鄭人豪

2009年 〈日治時期臺灣游泳運動史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日文

一、官方檔案

《議會調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二、專書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26年 《第一回海外學事視察團復命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竹村豊俊

1933年 《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

下村宏

1937年 《東亞の理想》。東京：第一書房。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2年 《比律賓の産業と貿易》。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日本オリンピック・アカデミー編

1981年 《オリンピック事典》。東京：プレスギムナスチカ。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86年 《臺灣人士鑑》。東京：湘南堂。

中村孝志

1988年 《日本の南方関与と臺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

太田肥洲

1999年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成文出版社。

三、期刊、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

未刊作者

1921年8月 〈臺灣體育協會の送別大會〉，《臺灣時報》，106 - 107。

阿部熊男

1924年 〈比島に於ける算術及體育教授參觀の印象〉，《臺灣教育》262：3 - 9。

未刊作者

1926年 〈フィリッピンのダバオ〉，《臺灣・南支・南洋パンフレット》19：12。

村橋昌二

1926年 〈過去十年間の本島に於ける運動競技の推移〉，《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8：152-158。

1928年1月 〈臺灣の體育運動〉，《臺灣時報》，30-33。

宮川次郎

1928年 〈政黨化の比律賓とゴム〉，《臺灣・南支・南洋パンフレット》98：23 - 24。

村橋昌二、船曳實雄、石塚長臣等

1929年 〈比律賓體育視察報告（一）〉，《臺灣教育》317：83 - 96。

未刊作者

1929年4月 〈臺灣比島對抗水泳協議打合會〉，《臺灣時報》，10。

未刊作者

1929年6月 〈臺比交驩水上競技大會〉，《臺灣時報》，12。

小林次郎

1932年 〈國際水泳 比島遠征記 對比水泳戦に雪辱の夢破る〉，《臺灣鐵道》236：34 - 40。

青蛙

1933年 〈水泳の語る（其ノ四）〉，《臺灣鐵道》248：112 - 119。

同好會水泳部

1933年 〈第三回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を前に〉，《臺灣鐵道》249：87 - 91。

竹村豐俊

1933年5月 〈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に就いて〉，《臺灣時報》，105 - 109。

未刊作者

1934年 〈第三回臺比對抗水上競技大會參加 水上選手體力測定成績（二）〉，《臺灣教育》386：58 - 71。

大久保ユリ、山澤春枝、田中廣子

1935年 〈マーメンのマニラ遠征行〉，《婦人界》10：74 - 77。

八城八重子

1935年 〈比島遠征の感想〉，《婦人界》10：77 - 78。

未刊作者

1937年 〈臺比第五回水上競技大會〉，《婦人界》4（6）：42。

K.O生

1937年 〈臺比水泳大會を見る〉，《臺灣鐵道》301：38 - 46。

未刊作者

1941年 〈臺灣、比島水上競技大會中止〉，《比律賓情報》48：104。

早瀬晉三

1993年 〈南方「移民」と「南進」：フィリピンにおける「移民、外交官、軍事工作」〉，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5》。東京：岩波書店。

1995年 〈二つの大國アメリカと日本に翻弄されたフィリピン〉，收於荻原宜之、後藤乾一編《東南アジア史のなかの近代日本》。東京：みすず書房。

曹大臣

2007年 〈臺灣總督府の外事政策——領事關係を中心とした歴史的検討〉，收錄於松浦正孝編《昭和・アジア主義の像：帝国日本と臺灣・「南洋」・「南支那」》。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四、未刊行資料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中學藏

1932年入學1935年卒業〈高雄高等女學校第九回第一種生徒明細簿〉，未編碼。

英文

Manila Times.

Manila Freedom.

Anderson, Wm. H., *The Philippine Problem* (New York: Putnam' s , 1939).

Erich Kamper, *Encyclopedia of the Olympic Games* (New York:McGraw-Hill,1972) .

Calderon, Aurelio B., *The turmoil of change in Philippine-Japan relations, 1565-1945* (Tokyo: Social Sciences Review of Waseda University, 1975).

Sports Exchanges of Taiwan and Philippines during World War II :

A Case Study of “ Taiwan-Philippines Water Sports Friendship Tournament” in 1929-1941

Chen, Shih-Fang

Abstract

Recent conceptual development in athletics entailed increases in the variety of sport activities, institutionalized rules of competition, and popularized athletic competition in general. Physical fitness and the state of health of a nation's citizen body has been considered as major indicators when assessing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of athletic events are also indicative of the strengths of the countries involved. Internationally acclaimed athletic events such as the Olympics are therefore held periodically, while athletic events between regions, nations or even colonial polity counterparts are no less important in terms of their purpose of convening countries on the regional level.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had been colonized before, the first by Japan and latter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mportance of athleticism and interchange in techniques, the two colonies founded the “Taiwan-Philippines Water Sports Friendship Tournament,” held between 1929 to 1941.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tournament's origin, development, finances, and associated personages and personal,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athletic interac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structurally. Furthermore, by studying how shifts in Japanese-U.S. relationship affects their respective colonies, and by unravel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expatriates in the Philippines,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he tournament contributed substantially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rd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lonies, in addition to its original purpose of improving popular athleticism. Finally, considering the vigorous involvement of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this thesis proposes that the tournament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Japan's cultural policy initiative "Southward Advance policy" during World War II.

Keywords : Taiwan-Philippines Water Sports Friendship Tournament、Southward advance policy、Cultural policy、Friendship and Exchange、Nakazawa Ryōji、Kafuku Kinzo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三期